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(西側)  
承辦人：李怡萱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94  
傳真：(02)29529696  
電子信箱：AL638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090216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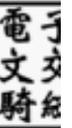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Y8DGA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因應  
措施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中心)109年2月2日決議，基於防疫需要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；原已開學之私立幼兒園及原已上課之課後照顧中心與補習班，則持續提供服務，但須加強防疫檢測及管理。
- 三、依據疫情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(附件1)、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(附件2)，有關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



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(三)私立幼兒園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前開期程內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四、有關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部分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(附件3)，各級機關(構)人員於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五、幼兒園為因應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調度，建議做法如下：

(一)基於園長亦為教保服務人員，如為短期人力調度，可入班暫時協助教保工作。

(二)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代理人員資格之規定，經本局核准後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之人員代理之。

六、幼兒園家長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需求為幼兒請假者，其家長繳費部分，由幼兒園依本市收退費規定辦理退費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